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机关：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职务：局长

地址：巨野县新华路 44 号。

受托机关：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于晓东 职务：大队长

地址：巨野县新华路 44 号。

为规范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规定，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赋予的行政执法职权依法委托给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下列要求在城区四环路区域内施行。

一、委托事项与委托权限

1、城镇容貌管理、市容秩序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户外广告管理、城市绿化管理。

2、城镇环境卫生管理。

3、城市规划管理。

4、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范围内规定的其他职能。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三年

三、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1、指导受委托人建立委托执法相关程序和工作制度。

2、提供与委托执法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与服务。

3、督促和检查受托人公平、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委托执法的效果。

四、受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1、受委托机关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2、受委托机关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皆由受委托机关承担。

3、受委托方应按法律法规要求，依程序、按委托权限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其中适用简易程序违法案件的查处，受委托方应每月将办理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适用一般程序违法案件的查处，受委托方在案件办结后七日内应将行政处理法律文书报委托机关备案存档；发现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受委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请示汇报，由委托方决定如何办理案件。

五、法律责任

1、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执法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经费和行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委托方代为支付；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方代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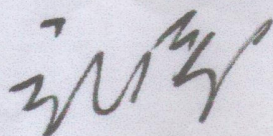
2、受委托机关越权执法，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

六、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导致委托方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按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执行（重新签定行政执法委托书）。

七、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各执一份，报市、县司法局各一份，本局存档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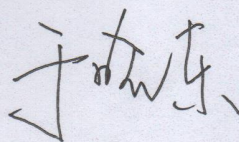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